

基隆

基隆

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：
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發生地點			
事故當事人姓名			出生年月日
國民身分證編號			聯絡電話
地址			
與事故當事人關係	☐ 本人 ☐ 受當事人委託(請攜帶委託書) ☐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 (請出示證明文件)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為聲(申)請(鑑定、寄存證信函或調解、假扣押、提起民事訴訟)之需要，請提供(抄寫、閱覽、核發)： ☐ 現場圖乙份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。 ☐ 現場照片乙份(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)。 ☐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(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)。 ☐ 對方當事人地址。		
依據法條及函文	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6 月 22 日警署交字第 0960087774 號函		
臨櫃申請取件日期	年 月 日	案件編號	
預定取件日期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服務電話：		取件簽名
分駐(派出)所取件 申請資料請寄達 縣(市)警察局 分局 分駐(派出)所			
申請人簽章： (印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
地 址：			
電 話：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備註	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取件洽詢電話：02-24239286、傳真：02-24287211。		

委託申請閱覽道路交通事故申請表

本人所有 號車，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

由 駕駛在基隆市 處發生交通事

故，特委託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前往申請

☐ 現場圖乙份 (事故發生 7 日可申請)

☐ 現場照片乙份 (事故發生 7 日可申請)

☐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 (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)

敬請准予辦理。 此敬

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

委託人： 簽章

受託人： 簽章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行照、駕照黏貼處